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敬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吴匡因其他工作缺席，委托董事马敬春代为表决。

董事马伟、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因异地办公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和《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拟定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公司发展的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

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007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及《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对 2024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马敬春、汪瑞军、吴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遵照实质重于形式和从严把握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一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确认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1）关于确认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等）、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确认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关联交易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确认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等）、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马敬春在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汪瑞军在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技术与装备研究所中担任所长；公司董事吴匡在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企业服务部部长并在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马敬春、汪瑞军、吴匡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爽、孙宝瑞、马伟

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导致 2022 年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 (21,619,770.80 元) 超过经前期差错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339,182.56 元)，超额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280,588.24 元，故 2022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拟确认并同意以累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前述超额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已经在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中得到补足，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宋彦彦、张晓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机试验内部审计规定》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订《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防范风险、防止舞弊行为、规范财务流程和财务纪律、提高管理水平为出发点，对公司各体系负责人任期审计、重大合同、重点项目、经营专项检查为年度重点审计项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